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俊廷

電話：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：nathanq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563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0866880_11504129200_ATTCH2、120866880_11504129200_ATTCH1
(929279_11535635900_1_ATTACH1.pdf、929279_115356359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茲因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
第7條第3項規定，業已提列至《學生輔導法》第6-1條第5
項，爰修正該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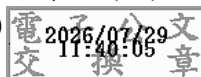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7月17日委台權教字第
1154100103號暨本府115年7月21日高市府社福字第
11504129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參考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。修正版本
(2026年7月修正)已公布於該會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hqq>)，請各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